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鍾志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蔡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林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庫售出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經不時修訂的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進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之總和：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20%；及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10%）

而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將相應受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e) 對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所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其規限下，自本公司庫存庫售出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為履行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而產生之任何責任)。」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f)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g)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10%，而有關授權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h)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分段所述股份數目之授權。」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以及GEM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之日起：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面值各為港幣0.01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為一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港幣0.2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所有零碎新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且不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匯集並（如可能）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以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面值各為港幣0.01元的普通股）更改為港幣2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面值各為港幣0.2元的合併股份）；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i)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港幣10,106,050元（分為50,530,250股每股面值港幣0.2元的合併股份，且全部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減少港幣9,600,747.5元至港幣1元（分為50,530,25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股份），方式為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0.19元的實繳股本（「**股本削減**」），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港幣0.2元減至港幣0.01元（「**新股份**」）；

(ii) 由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轉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戶，並可由本公司董事按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予以動用，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iii) 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未發行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致使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合併股份)變更為港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c) 股本重組產生的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且受其所載限制規限;及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服務供應商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股本重組而言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鍾志偉
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章程細則,鍾志偉先生、蔡志偉先生及林鵬先生將於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隨函附上供股東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0. 若於會議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臺於會議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表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志偉先生、陳珠海女士及林鵬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f-holdings.com刊載。